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220號

原告 曾智鳳

被告 張殿珠

訴訟代理人 彭雨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賠償之訴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916,6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惟上開案件經刑事庭於113年4月15日裁定移送前來後，原告於113年8月5日具狀擴張聲明為請求命被告給付3,514,91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命原告應於五日內補繳追加請求部分之裁判費6,500元，並諭知若逾期未繳納費用將駁回該部分訴訟（本院卷第118頁）。惟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繳該項擴張聲明之裁判費，原告上開追加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丁瑞玲